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规范教师校园题材短视频拍摄 发布行为的通知

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教师校园题材短视频拍摄发布行为的通知》要求，为防止个别教师拍摄发布的校园题材短视频存在创作边界模糊、内容把控不严、职业行为失范等问题，规范我校教师校园短视频拍摄发布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涵养优良师德师风，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规范拍摄发布

全体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认识教师网络行为规范管理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在校园短视频拍摄发布过程中将规范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所创内容积极健康、符合法律法规和教育本质。

（一）严守隐私保护底线。未经学生监护人明确同意，不得拍摄、公开发布学生正面肖像及在校日常细节；严禁在视频中泄露学生姓名、班级、学籍、住址等敏感信息；杜绝诱导学生参与易泄露隐私的镜头互动。

（二）杜绝流量功利化创作。不得以打造“网红学生”为目的进行剧本化摆拍；不得借助学生形象开展商业推广、广告植入、带

货牟利；禁止通过恶搞、过度娱乐化学生博取网络流量。

（三）严把内容价值导向。自觉规避暴力、危险动作、性暗示等易诱导模仿的内容；不传播炫富拜金、奢靡享乐等不良价值观；杜绝制作发布刻意制造师生、家校对立及低俗恶搞、伪科学类校园短视频。

（四）规范网络言行举止。坚守正确政治立场，弘扬主流价值观；严禁发布歪曲历史、诋毁模范、负面偏激等不当言论；不得通过短视频嘲讽、贬损师生，破坏校园育人氛围。

（五）恪守校园拍摄规范。课堂教学、考试测评、校园集体活动期间不得随意拍摄传播，干扰教学秩序；未经学校审批，不得公开校园管理、师生及家校矛盾等内部信息；严禁偷拍、隐蔽拍摄等侵权行为。

（六）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所有短视频创作发布需贴合教师职业身份，恪守公序良俗，杜绝一切违背师德规范、损害教育行业形象的网络行为。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综合素养

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每位教师，增强法治意识，严守法律法规红线。学校将通过师德讲堂、专题培训、线上研学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与网络行为规范专题教育，提升教师网络素养。要坚持疏堵结合、正向引领，在规范管理的同时，鼓励教师立足本职，创作展现校园风貌、传递师生温情、彰显教育正能量的优质短视频，使校园短视频成为赋能德育、展示教育形象的有效载体。

三、强化审核把关，健全长效机制

学校进一步健全涉校园短视频拍摄发布审核报备机制，细化审核流程，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园网、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校级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进行统一审核把关；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拍摄、制作并拟以个人或非官方账号发布的涉校短视频进行前置审核与备案。按照“拍摄有边界，发布有纪律”要求，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会同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各教学单位等，常态化开展涉教短视频动态监测，将教师网络行为管理纳入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体系，持续优化校园网络生态，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四、工作安排与整改要求

各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本单位教师校园题材短视频排查整改工作。对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含排查台账、整改措施及成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教育厅。

附件：教师校园题材短视频排查整改工作台账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教师校园题材短视频排查整改工作台账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状态	责任人员	备注
1						
2						
3						
4						
5						

单位名称:

党政负责人签名: